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吴堡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（一、四、七、九年级校服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（一、四、七、九年级校服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可依可依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.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4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可依可依服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